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210横州石塘至佛子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省中畅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S210横州石塘至佛子段路面改造工程位于横州市境内，分两段实施，K326+000～K328+500陶圩镇过境路段完全利用，项目设计改造全长14.454公里。第一段：起点桩号K319+380（横州市石塘洞心村附近），途经平林村、山塘村、新安村、元会村、那良村、福龙村、学斗村、学福村等地，终点桩号K326+000（横州市陶圩镇上塘村附近）。第二段：起点桩号K328+500（横州市陶圩镇谢村小学附近），途经龙村、龙新村、令里村、帽村、石西村、大沙村、福旺村、苏官塘村、山洪村、硬叶村等地，终点桩号K336+334（横州市莲塘佛子村附近，与G324交叉处），旧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2）技术标准：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路面宽度9米，行车道宽2×3.5米，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整（¥：16587995.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鲍习照。承包人项目总工：朱玲玲。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个月或180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11、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部分，该送达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函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委或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任一方或法院按照约定送达地址邮寄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以日期更早者为准）；采用电子邮箱、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承诺承担签收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合同签约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南路26号。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安徽省中畅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亚东 (签字)
2026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玲玲 (签字)
2026年 7 月 7 日